

# 亞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91.03.14 資訊中心臨時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

91.10.06 資訊中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4.04.28 資訊中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5.04.27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04.23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12.28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6、23 點條文

99.2.9 亞洲秘字第 0990001086 號函發布

105.05.26 資訊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新增第 30 條條文，修正第 1-13 條條文，刪除原第 14、36 條條文，原第 15-31、32-35、37-58 條條次變更

107.08.29 亞洲秘字第 1070011745 號函發布

114.05.22 113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處諮詢委員會通過新增第 46、47 條，修正第 1、2、4、5、6、8、9、12、15、17-22、29、30、37、39、45 條條文，原第 46-56 條條次變更  
114.11.18 亞洲秘字第 1140018830 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置，旨在建立一個完善的教學與研究環境，除提供全校電腦、行動通訊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資通訊設備之連線外，並透過「臺灣學術網路」與國內外之學術網路相連，達到資訊交換與資源共享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骨幹網路以高速乙太網路架構為主，各單位、系所及宿舍則先建置區域網路，再由骨幹網路連接至資訊發展處。

**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由本校「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指導與監督。有關全校性之共用網路服務由資訊發展處負責管理，各單位與系所內部之網路則由該單位指派人員管理。

**第四條** 使用本校校園網路，必須遵循「臺灣學術網路」下列相關之規範辦理：

一、遵循「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一) 規範要求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守及履行的事項，明訂禁止使用臺灣學術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
- (二) 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提供各校成立網路管理組織（委員會）及訂定校園網路管理辦法之參考建議。

二、遵循臺灣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充分讓全校教職員生了解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加強宣導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原則下如何使用網路資源，以避免因相關知識不足而發生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三、遵循「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為防治網路犯罪，基於資訊證據認證之需要，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依本要點配合檢調單位提供網路相關資料。

遵循臺中區域網路中心相關管理規則，本校網路連接臺中區域網路中心，相關管理細則必須參照臺灣學術網路臺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所決議之相關規範辦理。

**第五條** 本校針對電腦或網路犯罪應採取下列之策略：

一、宣導「違反刑法自負刑責」電腦犯罪亦不例外之觀念。

二、修訂本校校規增訂電腦或網路使用違規罰則。

三、建立網路流量監測系統。依臺灣學術網路臺中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所決議，設置管理每組 IP 流量上限措施，管理細則依實際網路狀況另訂。

四、由資訊發展處統計各連線 IP 每日之網路流量，並公布於專屬網站。

五、若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網路管理人員發現有流量異常之 IP，則由該單位實地瞭解，以

防止不當之網路行為。對於宿舍網路流量異常之 IP，則依宿舍網路管理相關規範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應加強下列之網路管理措施：

### 一、配合教育部指示，執行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下列工作：

- (一) 訂定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措施
- (二) 規劃宣導、說明有關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 訂定相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適用範圍應包含教學區與宿舍區域，並應公告於校內網站。

### 二、加強宿舍網路管理：

- (一) 本校校園內宿舍網路納入校園網路管理，不當使用網路情形，依本校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相關程序辦理聯絡當事人予以瞭解、輔導，以避免使用者誤觸法網。
- (二) 評估增購宿舍網路管理設備，以自動化與即時性之管理為目標，期能防範於未然。
- (三) 對於流量異常之使用者將依本校相關網路管理措施即時處理。

### 三、加強本校公用電腦及物聯網設備網路管理：

- (一) 本校公用之電腦及物聯網設備應隨時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或侵犯智慧財產權問題。由本校資訊發展處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定期與不定時清查。
- (二) 各單位網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是否有網路流量異常情形，以避免架設不當網站及物聯網設備。本校資訊發展處定期將流量異常者通知各單位網管人員。

### 四、亞洲大學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 (一) 當查獲或接獲疑似網路侵權事件通知時，立即限制疑似侵權主機之網路使用。
- (二) 以 Email 與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通知疑似侵權主機 IP 位址申請使用人（或所屬管理人員）及單位主管（宿舍為宿舍管理權責單位），告知侵權法律責任及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 (三) 被檢舉所屬單位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於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填寫詳細回報事項，送資訊發展處備查。若超過期限，資訊發展處將逕行以「檢舉屬實」回覆檢舉單位，並不定期以資安暨個資事件，將相關資料檢送「亞洲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備查。
- (四) 資訊發展處收取處理回報後，依該資料作下列停權處置：

1. 初犯者：自收到單位填具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日起算，停止被檢舉 IP 位址之網路使用權二週。
2. 累犯者：自收到單位填具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日起算，依本規範罰則執行，每次停止該 IP 網路使用權二個月。

- (五) 由資訊發展處彙整疑似侵權之相關事證資料。
- (六) 提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開會討論。
- (七) 依行為人身分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1. 學生移送學務處議處。
2. 教職員工移送人事室依行政程序處理。

- (八) 對於處理中之疑似侵權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之司法程序時，得暫緩校內處理程序。

##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規範事宜，以教育部最新相關規範為依據。

## 第二章 IP 分配及使用

- 第八條 本校實體 IP (Public IP)之分配，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辦理，進行網路區隔管控，本校人員於評估過申請業務之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風險後，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使用實體 IP。
- 一、校級教學及公用服務主機，位於本校伺服器集區。
  - 二、各單位教學服務主機，位於本校虛擬主機集區，且該教學業務須對校外提供服務。
  - 三、單位系所專案及合作承接外部單位機構之計畫，使用實體 IP 之伺服器，須提供網路服務時，系統管理員應進行資訊系統安全等級評估，並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進行安全防護作業。
  - 四、承接或合作外部單位機構之計畫，須指定 IP 連線校外系統服務，指定聯外設備得申請之，設備管理及使用人員應遵循「亞洲大學人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進行安全性維運。
  - 五、其它不在上述範圍之專案，應以書面申請。
  - 六、申請實體 IP 之設備，若有委外維運需求，應於委外契約中載明個資與資安保護要求。
  - 七、實體 IP 停權、註銷及回收措施
    - (一) 同一實體 IP 兩個月內連續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三次，或明確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規時，資訊發展處將停止該 IP 使用並回收使用權。
    - (二) 實體 IP 閒置180日以上、已無網際網路服務業務需求或使用者申請註銷，資訊發展處得依實際情況通報後回收使用權。
    - (三) 使用實體 IP 設備經資通安全管理措施通報之系統弱點、安全事件，應於通報後應限期改善，逾改善期限仍無法進行改善措施，資訊發展處應逕行停權。
- 第九條 本校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網路之流量區隔與管控，本校 IP 使用及分配需配合實體建置及網路設備設定，由資訊發展處負責本校所有校內可聯通 IP 之管理
- 第十條 各單位須置有一人負責該單位之 IP 審核及管理，以利資訊發展處聯繫，如有任何資料異動，應主動聯繫資訊發展處更新資料。
- 第十一條 各單位 IP 負責人必須建立 IP 分配表以供查詢，單位負責人必須對所分配之 IP 嚴格管制，有任何違規情事發生必需負起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校非教室區域之有線網路均實施網路卡綁定措施，任意設定使用他人 IP，或利用其他方式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資訊發展處經查證屬實應立即停用該聯網設備 IP 之網路連線，並依相關規範提請處分。
- 第十三條 本校宿舍、電腦教室或實驗室有大量電腦設備使用之環境，必須以建置虛擬 IP (Private IP)為主，各單位應於建置前提出相關需求，由資訊發展處協助規劃實體線路及 IP 建置。
- 第十四條 資訊發展處對所申請之 IP 開放所有非管制連接服務埠(Service Port)，IP 使用者需自行負責所使用主機之相關網路安全。
- 第十五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負責所使用設備之正常運作，並應擔負使用設備資通安全問題及風險管理，含系統風險、權限管控，應用程式風險及網路風險。
- 一、本校所有使用 IP 的相關系統及服務，應配合資通安全法規要求，進行安全盤點、管

制及防護，由資訊發展處依資通安全相關規範施行管制措施。

- 二、本校辦公室區域使用有線網路之電腦及設備管理人員，應配合本校「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機制」管制措施，進行電腦系統及軟體的更新與版本稽核作業。若稽核發現未進行更新或修補作業時，資訊發展處得依本辦法暫停該主機網路使用至修補完成。
- 三、因設備所引起之資通安全問題，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得限制或暫時中斷該設備網路連線，以確保校內網路之正常運作。
- 四、為預防外部網域名稱攻擊事件發生，校內各資通訊設備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域名稱伺服器進行網域名稱解析。

第十六條 嚴禁架設非法伺服器或設備而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第十七條 IP 使用者因發生以下異動情事，資訊發展處於異動生效日起，得轉移或刪除使用者名下資通訊設備 IP 申請資料，以減少相關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一、在學生於學年終了、休退學及畢業。
- 二、因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經處分停止對外使用網路者。
- 三、教職員離職、職位或職務異動。
- 四、校內資通訊設備汰換。
- 五、使用者申請資料修改或刪除。

### 第三章 宿舍網路使用

第十八條 本校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校內宿舍網路範圍內均適用並遵循本辦法，宿舍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依實際網路狀況另訂。

第十九條 本校宿舍提供每床位有線網路接續插座，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實施網路卡綁定措施，使用者設備登錄及相關設定方式，依當學年資訊發展處網站公告之使用設定說明辦理。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宿舍網路之流量區隔與管控，若發現異常不當使用，需即時處理以維持網路正常運作，必要時將對該網路節點採取斷線措施。

第二十一條 宿舍網路故障，由使用者或聯絡人於本校維修通報系統登錄通報，資訊發展處於公告檢修時段，依維修通報系統報修順序安排檢修。

- 一、網路異常檢修服務範圍，自床位網路插座至本校網路設備。
- 二、宿舍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依實際網路狀況另訂。

第二十二條 本校宿舍網路服務之管理及運作，由資訊發展處督導之。

第二十三條 資訊發展處應依即時網路狀況於管理規範內公告並執行管理措施。

### 第四章 無線網路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達網路使用之便利性，建立無線網路環境，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第二十五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包涵於本校網路使用範圍，故使用規範及原則均參照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校無線網路由資訊發展處建置及管理，所有使用者均依規範申請及使用。

第二十七條 無線網路使用因屬開放式空間，考量網路安全問題，應由本校資訊發展處調整無線網路所使用之網路服務範圍；無線網路使用者應自行負擔無線網路所可能發生資料安全之風險。

第二十八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者應自備無線網路卡與無線網路設備連接。

- 第二十九條 專業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教學研究場域與專案計畫，應評估教學及研究需求的獨特性及可用性，由管理單位建置無線網路裝置。
- 一、需求評估介接校園無線網路時，可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以簽呈方式辦理，由資訊發展處進行相關資源評估，經鈞長核示後，依核示內容，由需求單位遵循「亞洲大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及建置作業。
- (二)已有計畫及專案經費，由資訊發展處協助進行可行性評估，建置架構及網路資源調配，由需求單位遵循「亞洲大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及建置作業。
- 二、各單位自行建置限定範圍區域無線網路，無線網路基地台屬物聯網設備，使用及管理人員應依本辦法規範，申請介接於本校網路，並確實做好管理及安全認證，以避免影響本校其它網路區域。

## 第五章 資訊安全規範

- 第三十條 本校內執行與校務運作業務相關之各級人員，應依循「亞洲大學人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進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第三十一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應設定個人電腦使用密碼及妥善保管網路上所使用各類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定期更換使用密碼。
- 第三十二條 密碼設定請避免使用簡易密碼及與帳號相同之密碼，以確保個人帳號之安全性。
- 第三十三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不得使用任何方式違法取得他人帳號資料或相關連線資料。
- 第三十四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必須做好個人資訊安全之防護工作，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資料備份，避免資訊設備因系統或病毒問題造成故障。
- 第三十五條 各類系統管理人員不得在未授權的情況之下任意公開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連線資料。
- 第三十六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已於本校網路管理系統進行註冊者，可透過網路管理系統對本身之連線紀錄進行查詢。
- 第三十七條 網路相關系統所存放之個人連線紀錄應至少留存六個月，資料內容以來源位址、目的位址、連線時間及每筆連線資料量之紀錄為主，連線資料內容不在紀錄範圍內，亦不提供查詢。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若欲取得留存於本校網路管理系統之連線紀錄必須以簽呈方式辦理，由校長核示後使得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第三十九條 本校以外之任何單位欲取得留存於本校網路管理系統之連線紀錄必須經過相關檢調單位依「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以正式公文來函辦理。
- 第四十條 依程序由本校網路管理系統所取得之各項連線紀錄資料僅提供參考使用，資訊發展處不提供任何資料判讀及解釋之協助。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資訊安全事件，依資訊安全事件通知會辦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章 網路管理實施細則

- 第四十二條 依照本辦法之第一章，訂定網路管理實施細則，並透過相關系統及設備對所有網路使用者進行管理。
- 第四十三條 網路管理員應即時透過系統及網路設備管理本校網路，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以提供良好品質之網路環境供本校教職員生行政及教學研究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透過網路系統之分析，應視網路流量狀況對於特殊之網路服務埠(Service Port)給予管制，以確保正常網路服務之使用不受影響。

**第四十五條** 網路使用者應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辦法，若發現以下情事，網路管理員應立即給予停用，以確保本校網路不受影響。

- 一、超過網路使用流量上限。
- 二、即時流量過高，佔用網路資源，影響他人網路使用。
- 三、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因中毒、或其他因素造成對網路上設備的影響。
- 四、架設非法伺服器或設備，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 五、本校對外網路使用臺灣學術網路，校園網路應配合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六、資通訊設備，運行具高等級以上資安風險版本之系統或軟體，經資安風險通報後，仍無法改善風險之設備，校園網路內應限制使用。

## **第七章 亞洲大學網域名稱**

**第四十六條** 亞洲大學為使用臺灣學術網路成員，由資訊發展處負責網域 .asia.edu.tw 之註冊與管理事宜，並且建置多台主機提供網域名稱設定及查詢服務(Domain Name Service)。

一、符合申請亞洲大學網域名稱 .asia.edu.tw 資格者，得申請本校頂層網域名稱。

- (一)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及院系所官方網站。
- (二) 各院或一級單位下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研究中心、學位學程等單位官方網站。
- (三) 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國際會議/期刊等官方網站。
- (四) 政府單位核准之本校跨院、跨校之研究中心或專案計畫網站。
- (五) 具全校服務性質之主機。
- (六) 不符合以上條件者，請以專案公文書呈鈞長審核。

二、網域名稱命名原則，以各系所單位之英文名稱縮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如縮寫後名稱不雅，則不在此限。

三、各子網域擁有單位可自行架設 DNS 伺服器管理子網域名稱，伺服器須符合本校資訊安全要求，並應啟用關閉相關服務。

- (一) 應啟用網域名稱系統安全擴充程式 (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Extension, DNSSEC)。

- (二) 應停用遞迴 (Recursive) 查詢功能。

- (三) 應設定 DNS 存取權限，並關閉不必要的 DNS 服務。

- (四) 單位下層網址，請逕向所屬單位之 DNS server 管理人員申請主機網址。

四、申請網域名稱對應，應提供對應之伺服器 IP 位址，若伺服器主機或網站空間為自行建置及管理者，請提供符合本校資訊安全管控要求之證明。

- (一) 網站系統應進行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於申請時檢附「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

- (二) 建置於校外伺服器或非安全性雲端空間網站，每年應提供伺服器系統弱點掃描報告。

- (三) 承上，當網站為互動式網站(非靜態網頁)時，每年應提供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掃描報告。

**第四十七條** 若因資訊安全事件或網路攻擊之影響，資訊發展處有權依實際情況暫停或停止該網域名稱使用。

## **第八章 網路實體線路新建、異動及臨時使用**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網路新建或實體線路異動需求。

一、以簽呈方式辦理，由資訊發展處進行相關資源評估，經鈞長核示後，依核示內容，由需求單位遵循「亞洲大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及建置作業。

二、本校各單位已有計畫及專案經費，由資訊發展處協助評估建置架構及網路資源調配，由需求單位遵循「亞洲大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及建置作業。

第四十九條 專業電腦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教學研究場域，網路新增及異動需求。

一、場域與校園網路介接聯外部分，依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辦理。

二、各場域內部網路架構及所需設備，由需求單位提出，資訊發展處可協助進行可行性評估，由需求單位遵循「亞洲大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及建置作業。

三、需求單位應指派人員管理場域內之物聯網設備及系統安全。

四、場域設備若有委外維運需求，應於委外契約中載明本校個資與資安保護要求。

第五十條 各單位臨時網路需求及各項活動網路使用需求，應於一週前，以書面申請方式提出支援協助需求，由資訊發展處評估可支援事項，並協助配合辦理。

## 第九章 故障維護

第五十一條 本校網路連線異常由資訊發展處負責維護，以確保本校網路運作正常，提供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使用，並應主動觀察並預防各類網路問題發生。

一、與本校核心網路服務相關之計畫性維護，應於三日前通報，以發布維護公告，並張貼於資訊發展處網站周知。

二、校內發生不可預期之重大網路異常故障及緊急維護，於接獲通報時間起四小時內，張貼公告於資訊發展處網站周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網路故障可通報維修協助，由資訊發展處派員協助處理。

第五十三條 網路故障維修僅限於調整網路設定及實體線路維修，資訊設備之維護依本校資訊設備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第五十四條 網路設備或網路節點因使用者不當使用而造成破壞者，應依其維修價格賠償，故障損壞情節重大或人為故意破壞，則另送相關單位懲處。

## 第十章 獎勵及罰則

第五十五條 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有助於本校網路正常運作或協助避免或解決網路安全危害者應給予獎勵，可視實際狀況給予獎勵，並由資訊發展處呈送校長核示。

第五十六條 網路使用者若有以下行為，網路管理員得限制或暫時中斷該 IP 使用權兩個月，各資安事件依資安事件通報程序通知單位主管。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範之情事。

二、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

三、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

四、經上層機關通報之個資資安事件。

五、任意佔用非申請使用之 IP。

六、因資通訊設備管理不當，影響全校網路運作。

七、任意於網路上掃描他人電腦或發動網路攻擊。

八、非學術及研究用途而任意佔用頻寬，在警告後仍未改善。

九、未經授權透過本校網路進行商業行為。

十、利用本校網路系統濫發廣告信函。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十二、透過網路之任何媒介方式任意散播涉及人身攻擊、謾罵或任何不當資訊等。

十三、違反本辦法第五章資訊安全規範。

以上除停權處分外，情節嚴重者另以行政處分，本校學生送交學務處記小過乙次處分、教師提送校教評會議處、職員提送人評會議處。

第五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生若因使用網路有明顯犯罪行為遭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網路使用人必須負起全部之法律責任，必要時資訊發展處應提供相關系統記錄以配合偵查需要。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